

四川省“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委员会
关于印发“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2024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川重建委〔2024〕1号

雅安市、甘孜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2024年工作计划》已经四川省“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委员会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9·5”泸定地震

灾后恢复重建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是推动“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第二年,也是推动更多重建项目完工、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关键一年。重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将灾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典范的总体目标,狠抓责任落实,强化要素保障,高质量开展中期评估和项目调整,全力推动各项重建任务落地落实,为圆满完成三年重建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一、年度目标

(一)总体目标。城乡住房重建全面完成,海螺沟景区全面恢复开放、王岗坪景区恢复重建全面完成,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能源设施重建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治理基本完成。全年完工项目 128 个、累计完工项目 348 个,新增投资 44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达到规划总投资的 75% 以上。

(二)阶段目标。

一季度(3 月 31 日前)。做好施工组织、要素保障、项目管理等重点工作,推动项目全面开工,有序组织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

度。当期完工项目 12 个、累计完工项目 232 个,当期完成投资 10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26 亿元。

二季度(6 月 30 日前)。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抢施工黄金期、抓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项目完工率。当期完工项目 28 个、累计完工项目 260 个,当期完成投资 1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38 亿元。

三季度(9 月 30 日前)。聚力攻坚推进重建项目,加强在建项目管理,加快恢复市政基础设施,全面恢复海螺沟景区交通基础设施,基本恢复灾区农业生产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基本完成受损学校设施恢复重建。当期完工项目 45 个、累计完工项目 305 个,当期完成投资 1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50 亿元。

四季度(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和农村基础设施重建,海螺沟景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有序恢复,工业重建项目实现竣工投产,商贸重建项目全面完成,受损公共服务设施功能基本恢复。全面推进震损林地生态修复,基本完成海螺沟景区等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及生态修复。当期完工项目 43 个、累计完工项目 348 个,当期完成投资 10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60 亿元。

二、重点领域重建任务

(一)住房重建和城乡建设。全面完成 5853 户城乡住房恢复重建任务,恢复提升市政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环卫燃气、绿地设施等市政设施服务能力,加快实施农村饮水、排水、环卫、供电、道路、应急避险等重建项目。优化磨西镇、燕子沟镇、王岗坪乡、草科乡

等重点乡镇空间规划布局,提升场镇公共服务、旅游配套等功能。累计完工项目 80 个、完工率 96%,累计完成投资 48 亿元、投资完成率 97%。(责任单位:雅安市人民政府、甘孜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景区恢复和产业发展。加快实施海螺沟景区交通基础设施、旅游基础设施重建项目,全面完成王岗坪、田湾河、牛背山、跑马山、泸定桥等景区恢复重建,推动王岗坪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全面恢复和提升灾区受损灌排渠系、提灌站、蓄水池、养殖圈舍等农业基础设施,重建特色林果基地 3 万亩、特色蔬菜基地 1 万亩、中药材基地 1 万亩,重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5 个。推动海螺沟冰川水业、贡嘎山矿泉水等企业加快重建,有序恢复商贸物流基础设施,重点加快石棉县乡镇农贸市场、石棉县冷链仓储、海螺沟农贸市场等项目建设。累计完工项目 28 个、完工率 70%,累计完成投资 18 亿元、投资完成率 93%。(责任单位:雅安市人民政府、甘孜州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三)公共服务重建。加快甘孜州海螺沟中学、甘孜职业学院、石棉县王岗坪小学、汉源县宜东镇中心小学、荣经县牛背山镇中心小学和海螺沟景区人民医院、汉源县宜东中心卫生院等重建进度,有序推进文化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重建项目,全面恢复受损公共服务设施功能。累计完工项目 169 个、完工率

98%，累计完成投资 11 亿元、投资完成率 91%。（责任单位：雅安市人民政府、甘孜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基础设施重建。推进 G662、G549、S217、S434 等国省干线和石棉县 X073 两河口至草科乡（康定界）段、泸定县燕子沟镇至燕子沟景区冰窖口改建工程等农村公路恢复重建。加快大渡河石棉县防洪治理工程、石棉县水电站、泸定县顺河堰水利工程以及公众通信网等水利、能源、通信项目进度，完成磨西台地河流侵蚀综合治理工程。累计完工项目 39 个、完工率 72%，累计完成投资 75 亿元、投资完成率 64%。（责任单位：雅安市人民政府、甘孜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

（五）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面完成灾区震后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详查及安置点评估，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排危除险和已建工程加固维护，有序推进磨西台地地质遗迹生态保护修复、雪域贡嘎冰川恢复与保护、震损林地生态修复及大熊猫国家公园栖息地修复等，加快推进地震减灾能力恢复重建、测绘地理信息资源恢复重建、备灾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及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建设。累计完工项目 32 个、完工率 94%，累计完成投资 8 亿元，投资完成率 84%。（责任单位：雅安市人民政府、甘孜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地震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统筹协调。灾区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强化规划刚性引领,细化工作举措,高质高效推进各项重建工作。省重建办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适时组织开展规划项目中期评估调整。省重建委各专项工作组加强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落实好总体规划和5个专项实施方案。(责任单位:雅安市人民政府、甘孜州人民政府、省重建办、省重建委各专项工作组)

(二)完善项目推进机制。灾区市(州)县和项目实施主体要紧盯重建目标任务,全面梳理项目推进责任清单,确保项目责任到人、落实到岗。用好市(州)县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强化指导、督促、协调和推进作用。严格履行项目管理程序,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各项制度,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实施。抓好竣工验收、后续管理和审计迎检,确保项目规范建成投运。(责任单位:雅安市人民政府、甘孜州人民政府)

(三)加强要素保障支持。财政厅根据“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省级筹资责任分工,加强省级筹资统筹力度,督促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既定筹资任务,及时下达资金预算。灾区市(州)县落实好自筹资金任务,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多渠道筹措落实建设资金,切实保障重建资金需求。用好用活财政、税费、金融、土地、项目审批等支持政策。加强增发国债资金使用管理,年底前完成国债资金支付。(责任单位:雅安市人民政府、甘孜州人民政府、财

政厅)

(四)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压紧压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认真落实施工方案、应急预案,严密防范次生灾害,聚力施工驻地、重要工点等风险点位,聚焦汛期、冰雪期等重点时段,加强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范化解,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施工环境安全。(责任单位:雅安市人民政府、甘孜州人民政府)

(五)严肃纪律全程监管。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动态管理,重点跟进重建资金筹集、使用,重建项目推进、建设管理等情况,特别是增发国债资金支持的重建项目,定期公布审计结果,督促问题整改。上半年、下半年各组织1次省级巡回监督检查,适时开展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审计厅)

附件:“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项目2024年进度及投资计划表

附件

“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项目2024年进度及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个

行业 (项目名称)	项目 个数	估算 总投资	2024年项目进度及投资计划															
			一季度（3月31日前）				二季度（6月30日前）				三季度（9月30日前）				四季度（12月31日前）			
			当期 完工	累计 完工	当期完 成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当期 完工	累计 完工	当期完 成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当期 完工	累计 完工	当期完 成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当期 完工	累计 完工	当期完 成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合 计	384	206.7	12	232	10	126	28	260	12	138	45	305	12	150	43	348	10	160
一、住房重建 和城乡建设	83	49.3	3	51	0.5	45.5	6	57	1.2	46.7	15	72	1.0	47.7	8	80	0.3	48.0
二、景区恢复 和产业发展	40	19.4	4	17	1.8	13.1	4	21	2.2	15.3	3	24	2.1	17.4	4	28	0.6	18.0
三、公共服务	173	12.1	3	128	0.8	9.0	10	138	0.6	9.6	17	155	0.9	10.5	14	169	0.5	11.0
四、基础设施	54	116.4	1	21	6.2	54.0	5	26	6.7	60.7	4	30	6.9	67.6	9	39	7.4	75.0
五、地质灾害 防治和国土空 间生态修复	34	9.5	1	15	0.7	4.4	3	18	1.3	5.7	6	24	1.1	6.8	8	32	1.2	8.0